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2號

原告 徐鈞澤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70元（含本金99,838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,8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5年度雄救字第3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廖美玲